证券代码：603867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